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恢8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[ ]有限公司[ ]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 ]层。

负责人：冷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 ]号(园区大厦[ ])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 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 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[ 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 ]，女，1974年5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[ ]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[ ]，男，1974年1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[ ]号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 ]有限公司[ ]分行与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、上海[ ]有限公司、上海[ ]有限公司、张[ ]、张[ 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、上海[ ]有限公司、上海[ ]有限公司、张[ ]、张[ ]归还申请执行人[ ]

有限公司 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元，给付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的利息和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.10 元，及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按照贷款利率 7.872%加收 50%计算），赔偿律师费损失人民币 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元、公告费 元，三项共计人民币 元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元。但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上海 有限公司、张 、张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以（2014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921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183 室、184 室、185 室、186 室、202 室、208 室、210 室、230 室、238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183 室、184 室、185 室、186 室、202 室、208 室、210 室、230 室、238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  
审 判 员 车 骐  
审 判 员 任承樑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